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月5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繁洋公司”）79.8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公司”）11.47%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19,460,000元对繁洋公司增资，用于认购广和慧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2016年1月5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孟耀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6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繁洋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395.50 万元，债务总额为 178.58 万元（以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以公司名义及其资产设定的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债务。此外，繁洋公司除投资广和慧云公司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的实施方式

1、本次增资，由公司出资 219,46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出资中的 95,78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19,364,220 元计入繁洋公司资本公积金。

2、公司以货币出资，认购繁洋公司本次增资，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认购权。

3、本次增资的新增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广和慧云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如果未能成功购买，可要求繁洋公司办理减资并退还全部增资资金。

4、增资后，繁洋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	2.524	11.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9.578	19.578	88.58
合计	22.102	22.102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繁洋公司增资，用于认购广和慧云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使得公司与广和慧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资本与网络优势，实现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环保城市的大融合，构建“互联网+智慧云+环保云”的城市绿色发展新模式。广和慧云公司杰出的信息云平台技术为公司进一步推广“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资源支撑，促进公司实现将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二手商品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交易进行环境服务打包，打造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全流程产业链，建设城市矿山产业的资源保障体系与深度处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化回收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回收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其他

1、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要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增资协议签署、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